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資產的溢利預測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此項交易鞏固本公司於高端運動服飾市場的地位，而該領域正迅速興起，成為備受Z世代消費者青睞的高成長另類奢侈品類別。本公司計劃透過向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及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賣方」)的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類別並提升營運槓桿以增加價值。賣方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其產品複雜性及客戶層次亦與本公司的高端定位高度相符。此項交易亦將擴展本公司現有的戶外／運動服飾業務。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代價基準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估計待售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可能價值介乎約12.4百萬美元至14.8百萬美元之間。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以估計待售資產的可能價值。

由於本公司所進行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包含明確或隱含量化交割日後24個月待售資產所產生未來溢利或虧損預計水平的陳述，故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刊發。

估值報告概要

根據估值師就待售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估值日**」)的可能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進行市場法分析，以估計待售資產可能價值的範圍。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師在其分析中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定義為企業股價與每股盈利的比率，或等效地，企業股權市值與總盈利的比率。該比率反映投資者為當期盈利(或未來盈利，視情況而定)每單位所支付的價格。

估值師與買方管理層(「**管理層**」)商討並同意於市場法分析採用二零二六財年NPAT，原因為交易價格基於未來盈利而定，且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六財年NPAT為根據賣方二零二五財年實際銷售額及買方現行業務營運成本結構所作的合理估算。估值師挑選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處於輕資產營運模式(無製造業務或僅有少量製造業務)的運動服飾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經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後，共參考7間可資比較公司，其市盈率倍數介於8.08倍至14.88倍。估值分析採用10.88倍及13.01倍市盈率倍數。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如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未來一年市盈率 |
|---------|------|-----------------------------|
| 1 | 公司A | 13.01 |
| 2 | 公司B | 12.40 |
| 3 | 公司C | 14.23 |
| 4 | 公司D | 14.24 |
| 5 | 公司E | 8.08 |
| 6 | 公司F | 9.37 |
| 7 | 公司G | 14.88 |
| 首個四分位數： | | 10.88 |
| 中位數： | | 13.01 |

公司A是一間技術運動服飾、鞋類及配件公司。該公司將業務劃分為四大區域市場：美洲、中國大陸、亞太地區(APAC)以及歐洲與中東地區(EMEA)。公司A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買賣。

公司B專注設計、行銷及分銷適用於日常休閒生活與高強度運動的鞋類、服飾及配件。公司B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公司C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公司C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公司D主要從事運動用品生產與銷售。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品牌營銷、生產、設計、採購、供應鏈管理，以及品牌運動用品(包括鞋類、服飾及配件)的批發零售。公司D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公司E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品牌鞋類、配件及相關配飾。公司E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公司F主要從事運動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公司F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公司G是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公司，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運動與運動生活風格產品。該公司業務分佈於歐洲、北美、亞太地區、俄羅斯／獨聯體、拉丁美洲；新興市場、*Adidas Golf*、*Runtastic*及其他中央管理業務。公司G的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

由於市場法分析以二零二六財年預測NPAT為基準，估值師採納下列各項：

- 管理層所建議二零二六財年AAG業務的預測NPAT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可資比較公司的未來一年市盈率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
-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市場法假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

下文載列估值師作出的假設：

- 流通性折扣指由於業務或資產的所有權權益無法在有效市場中隨時出售或清算而對其價值進行的扣減。其反映將資產變現的難度及潛在成本。

- 根據Philip Saunders的報告《控制權溢價、少數股權折扣和流通性折扣》(“Control Premiums, Minority Discounts and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DLOM的範圍可能介乎20%至55%。
- 已於分析中採納50%的DLOM。

市場法假設－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下文載列估值師作出的假設：

- 控制權溢價指為公司控股權而支付的價格超過其股份以市價計算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其代表對業務決策和營運的控制權所帶來的額外價值。
- Aswath Damodaran博士在其著作《控制權的價值》(“The Value of Control”)中指出，在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較為成熟的市場，具投票權股份相對於無投票權股份的溢價通常較低，約為5%至10%。
- 已採納5%的控股權溢價。

估值結論

基於該分析，估值師已估計待售資產於估值目的可能價值範圍介乎12.4百萬美元至14.8百萬美元之間。

就總盈利支付金額而言，銷售預測乃基於估值師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預測而估算得出。銷售成本、其他開支及經常開支的評估符合本公司的營運態勢，並已按照本公司的經驗及行業趨勢作出調整。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向董事報告估值師在其估值報告中所用與待售資產可能價值範圍的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度，當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由於本公司所進行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包含明確或隱含量化交割日後24個月待售資產所產生未來溢利或虧損預計水平的陳述，故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而該估值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作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發表陳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估值師及安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獨立報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估值師及安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安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一般事項

務請與該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公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申報會計師就與收購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業務資產的代價 估值有關的溢利預測作出的報告

致利華控股集團(「貴公司」)董事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對收購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業務資產(「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代價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溢利預測(「該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有關收購目標資產的公告(「進一步公告」)內。依據該預測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預測，具體內容載於進一步公告內「估值報告概要」一節。該責任包括執行就該估值編製該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當時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該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預測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該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所編製該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該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收購目標資產的代價的任何估值。編製該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該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該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1樓
B16室
利華控股集團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資產

吾等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上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有關待售資產可能價值範圍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所進行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包含明確或隱含量化交割日後24個月待售資產所產生未來溢利或虧損預計水平的陳述，故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而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的同日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之規定。

董事會已審閱及編製關於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以及所用計算方法的資料及文件，並審視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溢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述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